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 第四章 股东大会议事内容及提案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记录
-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信息披露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种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等处置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相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有权查阅或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 (1)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2)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股东提出查询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股东的要求提供。

第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的制约，行使股东的权利。股东无权以股东的身份直接干涉公司经营活动。

第九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和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七)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做出决议；
- (十)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决定公司章程的修改事宜；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十条 本规则第九条所列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议题)应由董事会确定，并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通知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的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九条所列内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同意后公告，如果临时提案经董事会审核决定不将其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载明于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五章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的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出席会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股东及相关人员。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委托代理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和持股凭证；接受法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

以下将自然人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以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统称为股东代理人。

第二十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可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股东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表决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为参加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备置于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如系法人股东,还应载明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认为监事会或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年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董事长应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会议在董事长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对有争议又无法表决通过的议题,主持人可在征求与会股东的意见后决定暂缓表决,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

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并在大会上宣布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股票或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对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投票过程进行监督，对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并由其中一名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七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七)股东大会决议；

(八)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股东大会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工作日内，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对下列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适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五月二十八日